

证券代码：874689

证券简称：牙博士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428,2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承诺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程序，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相应补救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六条 承诺方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承诺方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方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其他承诺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八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公司和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申请。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承诺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